

監督業界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強積金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13-14 年度，我們

- 與業界制定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 向受託人進行專項實地巡查
- 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
- 加強積金局網站低收費基金列表的內容，加入互動功能並提供更多資料
- 在法定規管制度下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中介人

監督業界 (續)

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截至2014年3月31日，強積金受託人總數為19名，名單載於附錄2。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¹

僱員自選安排自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2014年3月31日，受託人共接獲約125 800份轉移申請。與此同時，受託人不斷改良產品及服務，以吸引計劃成員。

年內，我們向受託人進行了15次專項實地巡查，評核他們處理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申請的合規情況及管控措施，並跟進須予改善的範疇，以促使受託人提高效率、加強管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

簡化及統一計劃行政程序

強積金制度涉及不少計劃行政工作，例如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處理基金轉移申請，以及辦理提取權益手續。為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進而推動強積金計劃減費，我們繼續從多方面簡化及統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包括提交修例建議以取消或合併若干現行法例規定需要提交的文件，簡化行政手續。我們將繼續研究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可如何進一步自動化及簡化。

提供低收費基金

我們一直促請受託人為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即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²為1.3%或以下的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除一個計劃外³，其餘所有計劃均已提供這類低收費基金。現時強積金市場上共有155個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基金，其中110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我們亦加強了積金局網站低收費基金列表的內容，包括加入互動功能及提供更多資料，以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整合強積金計劃和基金

我們一直鼓勵受託人檢討現有計劃和基金，整合當中規模較小或效率較低者，以期提高強積金制度的協同效應及降低成本。年內，有兩名受託人把合共四個計劃（總淨資產值約\$250億）整合為兩個，亦有三名受託人終止了合共四個規模較小的基金（淨資產值由\$145萬至\$2,949萬不等）。

1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2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並不反映現年度費用、收費或開支的任何增減。基金開支比率越高，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

3 該計劃正準備於2014年稍後時間推出這類低收費基金。

整合個人帳戶

我們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以便更妥善管理帳戶，同時協助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效益。有關措施包括在2013年9月至12月期間向大約18萬名持有四個或更多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發出專函，以及舉辦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此外，我們推出簡明易用的申請表，以及協助計劃成員瞭解整合帳戶流程和如何填表的簡易指引，方便計劃成員同時整合多個個人帳戶。在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受託人接獲約37 700宗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有關整合個人帳戶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請參閱「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一章。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共有約470萬個個人帳戶。為減慢個人帳戶數目的增長速度，我們要求受託人在向強積金計劃下的離職僱員發信時，附上積金局的提示訊息和單張，提醒他們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並鼓勵他們整合個人帳戶。

持續監察

我們繼續奉行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因應每名受託人的風險概況，透過實地巡查、運作範疇專題審查及非實地監察等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非實地監察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及違規事項，以及審閱受託人及其託管計劃的定期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我們亦會繼續檢討強積金基金的基金管治與投資合規事宜。

2013-14年度，積金局收到共382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大多數涉及供款處理、計算及支付權益，以及客戶服務欠佳等問題。積金局已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解決投訴事宜。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商討管治、合規、運作事宜及受託人的個別情況。

執法行動

2013-14年度，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接收查詢或投訴，或由受託人自行呈報等途徑，識別了49宗涉嫌違反計劃行政規定的個案，以及17宗涉嫌違反投資規定的個案。我們已完成調查部分個案，並向違反計劃行政規定的受託人發出合共9封罰款通知書及13封催辦信；向違反投資規定的受託人發出共14封催辦信。

成立新的執法部

積金局於2014年1月成立了新的執法部，以集中履行所有執法職能。執法部的職責包括處理與受託人有關的投訴；調查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涉嫌違規／違例個案；以及處理違例受託人、僱主、計劃成員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檢控個案或(如適用)紀律處分個案。

監督業界 (續)

監管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可從事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他們須受所屬行業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前線監督」)所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在當日前已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須於過渡期內(即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申請在新的法定制度下註冊。在這過渡安排下，強積金中介人仍須與其他在新法定制度下首次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遵從操守要求及受制裁措施規範。

表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主事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381	31 992	32 373
按前線監督劃分	381	30 840	31 221
保險業監督	327	24 177	24 504
金融管理專員	18	5 477	5 49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6	1 186	1 222

註

*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的商業實體，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

*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的人士，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

*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以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積金局已為此設立「電子服務」，強積金中介人可在積金局網站登入這個電子服務平台提交申報表：



2013年5月，積金局與前線監督簽訂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訂定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互動合作框架。根據《協議備忘錄》，積金局主辦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與前線監督交換意見。在運作上，我們定期與前線監督舉行聯繫會議，保持緊密溝通。2013-14年度，我們舉行了六次聯繫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予相關前線監督的調查工作，以及相關前線監督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2013-14年度，我們合共收到37宗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包括投訴及轉介個案)，大部分投訴是和中介人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有關，其中17宗個案已轉介予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在同一年度內，有15宗個案完成調查，並交由積金局考慮採取適當行動。2013-14年度與中介人有關的投訴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及E部。

政府成立了一個非法定而獨立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審查積金局有否就註冊、紀律行動及投訴處理等範疇的決策，制定充足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於2014年1月舉行了首次會議。

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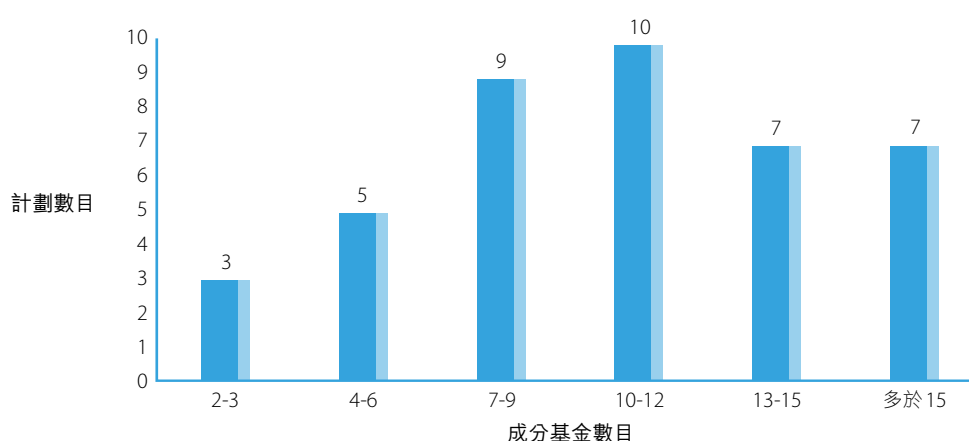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所有附屬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須有兩小時用作研習核心課程。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42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閱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的質素。

我們亦為主事中介人舉辦強積金專題活動，例如在2013年9月舉辦兩場有關整合個人帳戶的講座，以及在12月就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電子服務」舉辦了四場簡介會。

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與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下共有41個強積金計劃、477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⁴。每個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3至27個不等(見圖1)。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5,161.9億。

圖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監督業界 (續)

表 2. 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與基金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數目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於2013-14年 度終止／撤銷	於2013-14年 度註冊／核准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註冊計劃	41	0	0	41
集成信託計劃	38	0	0	38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69	4	12	47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7	5	9	30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⁵	120	1	7	126

表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⁶	25	26	1	1	26	27
內部投資組合⁷	178	180	1	1	179	181
聯接基金⁸	23	22	8	8	31	3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⁹	58	60	3	3	61	63
總計	284	288	13	13	297	301

*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¹⁰。

附錄3載有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一覽表。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B部。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與收費

過去多年，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一直穩步下降。截至2014年3月31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9%，較2007年的2.10%下降20%。

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6 傘子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

7 基金藉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5條及第7至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8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9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10 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規管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4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的總數為5 042個(包括4 197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45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當中3 836個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¹¹，涵蓋約5 600名僱主及350 000名計劃成員。附錄4載有「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C部；有關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職務，請參閱附錄5。

終止營辦或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共有1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5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終止營辦。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6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12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計劃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表4列出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有關資料摘自該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及最新周年申報表。

表4.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36	25	274	28
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9	6	316	32
支付予計劃成員	101	69	389	40
總計	146	100	980	100

* 其中兩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1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600名計劃成員)於年內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已向積金局提交終止營辦通知書¹²，並須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4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42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6個計劃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500名，資產值為\$7億，不足之數合共\$5,000萬，約佔該等計劃的總資產的7%。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蝕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情況，以確保僱主按照計劃的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11 營辦這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申請並獲得豁免，無須符合強積金法例要求，這些計劃的成員可選擇繼續參加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或是參加強積金計劃。

12 對於不再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或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為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